

企業反貪廉政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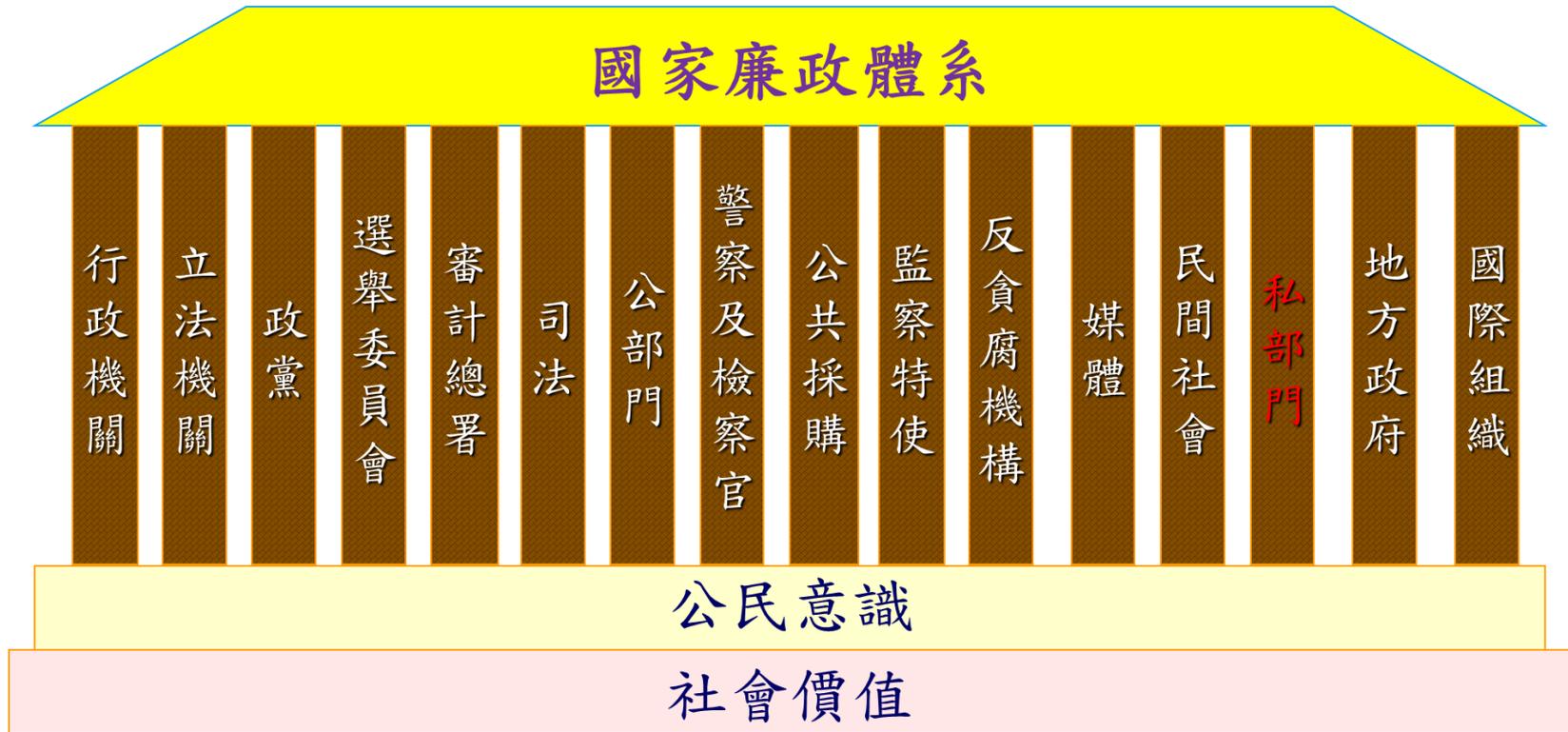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政風室科長 黃德泰



簡報大綱

- 壹、廉政體系及我國廉政概況
- 貳、企業協力反貪腐之效益
- 參、廉政法令規範
- 肆、結語

壹、廉政體系及我國廉政概況



2000-2016年台灣在清廉印象指數(CPI)的表現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分數	5.5	5.9	5.6	5.7	5.6	5.9	5.9	5.7	5.7	5.6	5.8	6.1	6.1	6.1	6.1	6.2	6.1
排名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37	33	32	37	36	35	30	31
評比國家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180	178	183	176	177	175	168	176



貳、企業協力反貪腐之效益

- 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尊重行政專業、避免不當干預）
- 廠商合法權益獲得保障
- 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合格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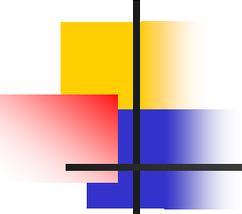
清廉是企業誠信的基礎

- 鑑於**企業詐欺、非法淘空、內線交易**等企業貪污弊案對社會之危害，乃至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遠比傳統公部門貪腐更為嚴重。因此，**廉政的推動不應侷限於公部門**，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也不言可喻。
- 行政院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明定「**推動企業誠信**」之具體作為，並指定由**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



企業貪腐案例

- 2014年1月--鴻海 SMT 技術委員會副主委廖○○，涉嫌利用每年主宰4、5百億元設備採購案機會，指示下屬向10多家供應商索回扣近億元。
- 前經理鄧○○，涉嫌在擔任鴻海STM技委會副總幹事時，收受廠商回扣，被鴻海控告背信而遭羈押，鄧男竟反控鴻海違法將他解僱，提告要求補發100餘萬元薪水、駐外津貼及分紅股票。
- 新北地院基於鄧男曾在中國寫下3份文件，承認收回扣1800萬元，還大手筆2個月內買下近5000萬元房產，消費金額遠超過其在鴻海的千萬年薪，認定他嚴重違反誠信廉潔工作守則，2014年4月9日判解僱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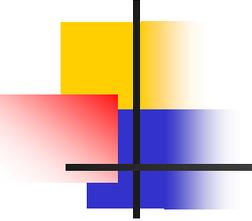
企業貪腐案例

- 2013年宏達電「內鬼」案，前宏達電工業設計部副總兼首席設計師簡○○，涉嫌將未公開的商業機密攜往大陸，並收受回扣3356萬6000元。
- 2011年間，台塑石化公司烯烴事業部專員陳○○、辦事員余○○夫婦，辦理銷售該公司「粗丁二烯萃餘油(BBR)」油品，涉嫌向南韓某石化公司採購人員索取回扣6000多萬元。



企業誠信案例

-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混油、地溝油、餿水油、毒澱粉、天然麵包廣告不實添加香精、潤餅皮添加工業用漂白劑「吊白塊」及胡椒粉添加工業級碳酸鎂等食安事件，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企業形象。



企業誠信案例

- 德國福斯汽車(Volkswagen)去(104)年驚爆若干4缸柴油引擎車款安裝作弊軟體，規避美國車輛廢氣氮氧化物(NOx)排放污染檢測標準。福斯已和美國司法部於本(105)年4月21日達成協議，將提撥高達100至200億歐元(約台幣3691億至7382億)民事賠償和解金、並購回美境逾50萬輛問題柴油車。



企業誠信案例

- 另外在日本，由於三菱汽車也爆發油耗測試數據造假弊端，日本國土交通省本(105)年4月21日前往其位於愛知縣岡崎市的製作所搜查，並要求三菱在同月27日前提出詳細報告。受醜聞衝擊，三菱股價連日大跌，21日股票跌停至583日圓，跌幅為20%，兩天來市值蒸發掉大約25億美元。



參、相關法令規範

- 貪污治罪條例
- 刑法
-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貪污治罪條例

- 第11條第1項
-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 第11條第2項
-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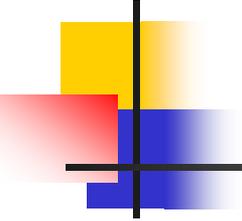
電廠副廠長太正直 業者行賄失敗遭起訴

- 一名王姓業者以8200萬元標下○○發電廠工程後，拜訪發電廠副廠長住處，贈送茶葉禮盒和20萬元現金，但副廠長不願意收賄，通知王姓業者將現金取回，並主動告知政風室。王姓業者依貪污罪嫌遭到○○地檢署起訴。
- 起訴書指出，王姓業者為求標案作業順利，前往拜訪副廠長，贈送裝有茶葉和20萬元的塑膠袋，事後副廠長發現塑膠袋內有現金，主動打電話要求退回。
- 王姓業者事後自首，但他否認給錢是為了要求「特別關照」。
- 檢察官指出，廠商送錢給公務員就是犯法，今依貪污罪嫌將王姓業者起訴。



營造商送錢遭拒又被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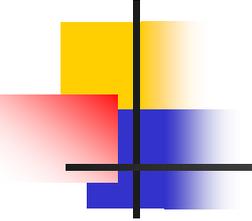
- 陳姓營造商標得○○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的部分工程，在農曆春節前，以電話委託1家海鮮餐廳，寄送白鯧、中捲、花枝丸、香腸等年貨，給○○工程處長，還以報紙包了20萬元現金放在盒裡一起寄送，處長拒收退還，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將陳姓營造商以貪污治罪條例送辦，被○○地檢署偵結起訴。

- 
-
- 陳姓營造商辯稱，只是過年過節，一點點意思意思；處長陳述說，認識陳很久了，是個好包商，以前陳沒承包過他的工程，這次承包的工程進度超前且也順利，沒必要行賄，送錢也沒有對價關係，應該是年節的禮儀，但公務員本來就不能收錢。



刑法

-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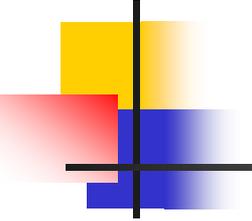
刑法

-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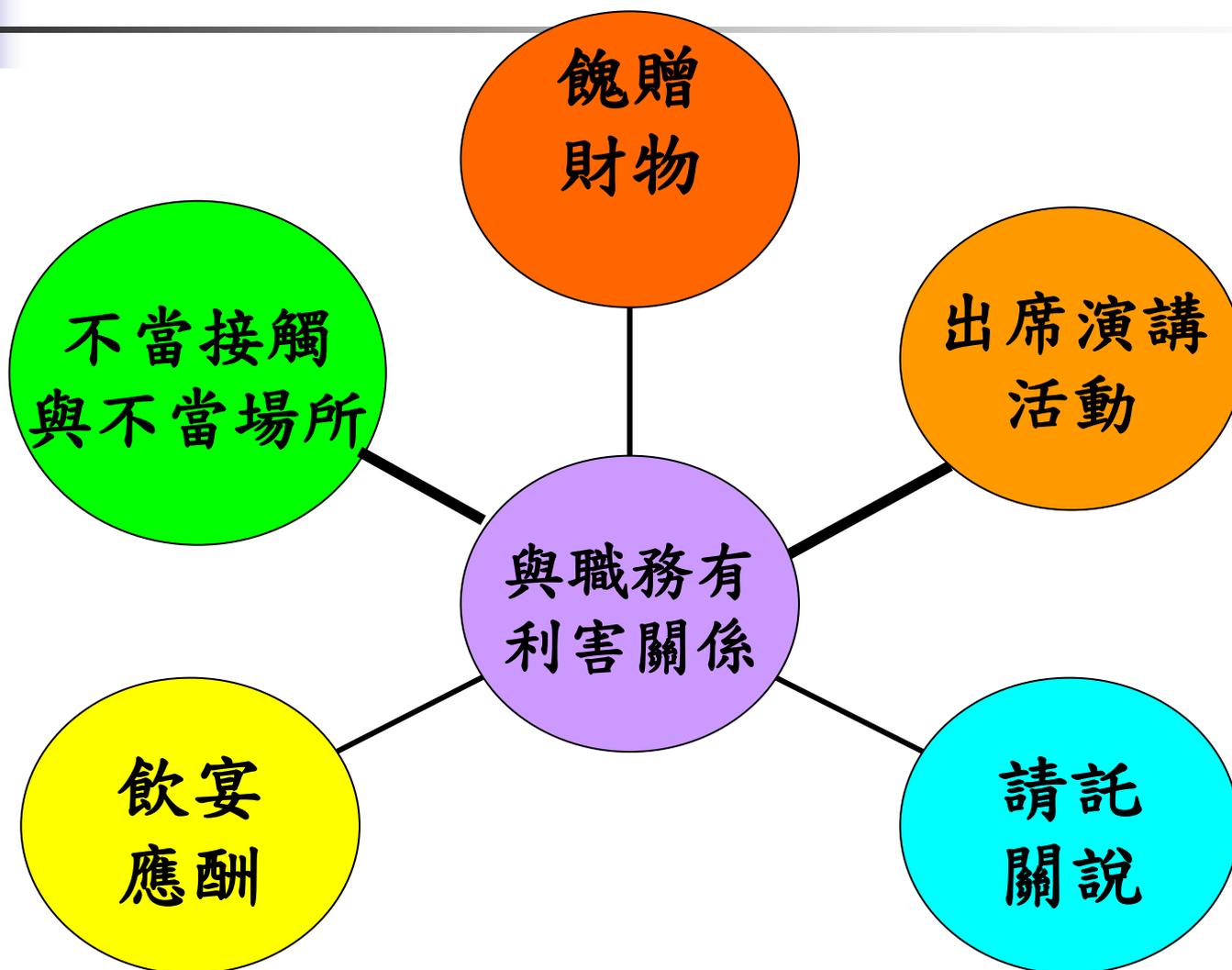
- 第339條第1項 詐欺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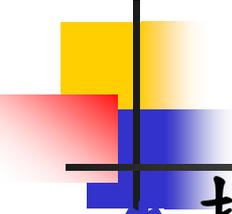


刑法

- 第342條第1項 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1

(一)
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
所為之餽贈

原則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填寫登錄表，
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5 I ①前段

無法退還時

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
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5 I ①後段

例外

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
務之虞時
得受贈之
§ 4但書

屬公務禮儀 §4①、§2 ④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4②

市價在500元以下；對機關內多數人，
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但同一年度
來自同一來源以一萬元為限。 §4③

因訂婚等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同一年同一
來源不超過10000元） §4④、§2 ③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2

(三)
推定為
員工之
受贈財
物 § 6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
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6①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
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6②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1

(一)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7 I

原則
§7 I 前段

不得參加

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10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7 I ①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7 I ②

長官之獎勵、慰勞 §7 I ③

因訂婚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7 I ④

可以參加

無須簽報及知會

例外
§ 7 I 但書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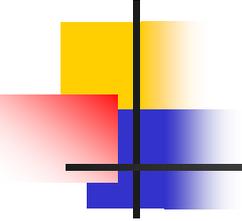
(三)
員工於出差、
視察、調查
或參加會議
等活動 §9

原則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
其他應酬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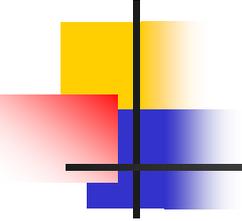
例外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
確有必要之便餐、住宿及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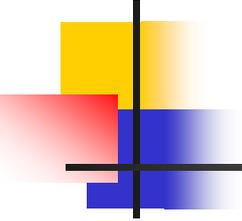
不當接觸與不當場所-1

- 本規範第8點：
-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不當接觸與不當場所-2

- 不妥當場所例如：
 - 舞廳
 - 酒家
 - 酒吧
 - 特種咖啡廳茶室
 -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不當接觸與不當場所-3

- 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 * 壹、本局所屬員工倫理責任
- * 一、本局所屬員工應恪守法規，以維護專業形象，建構本局優質組織文化。
- * 二、本局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依法行政，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正當合法推動各項任務，確保消費安全。
- * 三、本局所屬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 * 貳、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 * 一、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 二、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 * 三、不得為圖利廠商而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或於履約、驗收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規之行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 * 四、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驗、檢定或檢查等行為。
- * 五、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
- * 六、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私自替廠商檢驗、檢定、檢查或送件等行為。
- * 七、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或媒介檢驗、檢定、檢查、工程、財物或勞務工作，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 * 八、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 * 九、不得接受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
- * 十、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任何財物或不正利益。
- * 十一、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 * 十二、不得參加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 * 十三、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本局或受本局監督之機關與親友所經營之廠商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 十四、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 十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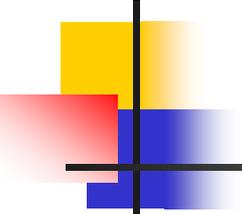
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 * 十六、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 十七、不得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正場所。
- * 十八、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 十九、其他有關廠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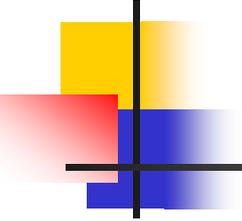
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 參、責任檢討
- 一、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行政法規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本局所屬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政風單位並依規定處置者，應受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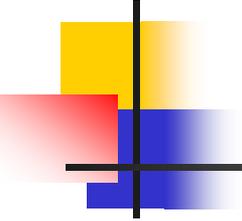
肆、結語

- 反貪倡廉是普世共通價值。
- 貪腐是一個國家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政治安定的最大障礙，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強弱。
- 國家廉政需要各界的支持與投入。
- 當個知法守法，以廉潔為榮、貪瀆為恥，穩健踏實的快樂人。



感謝

- 本簡報部分內容
- 採用經濟部政風處
- 計量誠信與公務倫理簡報
- 廉政法令與廉政倫理規範簡報
- 再次感謝

- 
-
- 簡報結束
 - 謝謝指教